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05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出资建造一艘金枪鱼围网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出资16,000万元建造一艘金枪鱼围网船，开创远洋将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由符合要求的造船厂承建本次造船工作。造船资金来源为40%自有资金，60%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康隆（香港）航运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租赁两条冷藏运输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控股孙公司康隆（香港）航运有限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租赁开创101、开创102两条冷藏运输船，并签订《租赁协议》，租期一年。开创101租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开创102租期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两船日租金各为2,250美元/船，年租金各为821,250美元/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濮韶华、谢峰、唐文华、马云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暂行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暂行办法》进行修订，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段君恒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段君恒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附：段君恒先生简历

段君恒，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远洋渔业公司翻译兼管事，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远洋一部副经理，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国际发展部经理，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蒂尔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暨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06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孙公司康隆（香港）航运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租赁“开创101”、“开创102”两艘冷藏运输船。

●两艘冷藏运输船租赁价格均为每艘日租金2,250美元，每艘年租金821,250美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承诺长期租赁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两艘待建渔业冷藏运输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洋”）按公司提出的技术规格标准，出资建造两艘5200DWT渔业冷藏运输船；公司承诺在上述船舶建成后，长期租赁该两艘船舶，租金按船舶折旧加资产净值五年期银行定期贷款利率计息计算。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控股孙公司康隆（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公司”）向上海远洋租赁开创101和开创102两艘冷藏运输船，租期一年。租赁期间，两艘船舶运行情况良好，为提高公司金枪鱼围网船队的生产效率，完善公司船队配套运输能力，提升公司远洋渔业捕捞生产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孙公司康隆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租赁“开创101”、“开创102”两艘冷藏运输船，每艘船租期均为一年，租赁价格为每艘日租金2,250美元，每艘年租金821,250美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濮韶华、谢峰、唐文华、马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康隆（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旺角水渠道5号长宁大厦11楼D室

法定代表人：谢峰

经营范围：远洋运输、物资（不限于油料）补给、运输咨询。

康隆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和Lavinia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开创远洋占总股本51%，Lavinia占总股本49%。

2、关联方名称：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584.2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六层

法定代表人：濮韶华

经营范围：公海渔业捕捞，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兼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101,811,5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26%，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开创101

“开创101”冷藏运输船由黄海造船有限公司建造，船长105.02米，型宽16.5米，型深9.75米，总吨位4,400，净吨位2,143，主机总功率4,500千瓦，船舶种类为专业远洋渔船，生产方式为渔业运输船，造船完工日期为2016年4月20日。

该船舶产权所有人为上海远洋。

2、开创102

“开创102”冷藏运输船由黄海造船有限公司建造，船长105.02米，型宽16.5米，型深9.75米，总吨位4,400，净吨位2,143，主机总功率4,500千瓦，船舶种类为专业远洋渔船，生产方式为渔业运输船，造船完工日期为2016年5月10日。

该船舶产权所有人为上海远洋。

四、租赁“开创101”、“开创102”冷藏运输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租赁双方

承租方：康隆（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 租赁期间

1. “开创101”租赁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开创102”租赁期间为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三) 租金价格

每艘日租金：2,250美元，每艘年租金：821,250美元。

(四) 租赁双方的权利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甲方全权负责船舶在所允许海域从事远洋渔业生产运作，支付所需的运营费用，盈亏自负，负责船舶日常运营、航行及船员安全，并承担其责任等。

2.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乙方获得本协议规定的租赁费用，提供的船舶必须适航，船检相关证书有效，以及负责提供船舶建造资料及主要材料证明书等。船舶配备的设备应当保持良好状态。

(五) 解缴方式

1. 租金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应分别于 2018年6月30日之前及2018年12月31日之前向乙方缴付“开创101”租金。

2. 租金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应分别于 2018年5月31日之前及2018年11月30日之前向乙方缴付“开创102”租金。

(六) 违约责任及罚款

1. 甲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的解缴租金时间及时支付乙方，逾期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缴付逾期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并在双方确认损失后的30日内缴清赔偿款；若该等损失乙方已获取相应保险赔偿，则甲方赔偿金额应扣除保险赔偿的部分。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在相应解缴租金中扣减经双方确定一致的赔偿金额；若该等损失甲方已获取相应保险赔偿，则乙方赔偿金额应扣除保险赔偿的部分。

(七) 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协议签署地海事法院诉讼解决。非海事法院受理的争议，则提交协议签署地法院诉讼解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金枪鱼围网船队的生产效率，完善公司船队配套运输能力，提升公司远洋渔业捕捞生产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有利的，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正面影响。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助于提高公司金枪鱼围网船队的生产效率，完善公司船队配套运输能力，提升公司远洋渔业捕捞生产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07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康隆（香港）航运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租赁两条冷藏运输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助于提高公司金枪鱼围网船队的生产效率，完善公司船队配套运输能力，提升公司远洋渔业捕捞生产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控股孙公司康隆（香港）航运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租赁两条冷藏运输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02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标的公司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预计该事项将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鉴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蟒佰利，证券代码：002601）自2018年03月1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4月19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19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积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积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投资”）、罗阳勇、罗洪友等合计持有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安宁铁钛”）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04604471T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注册资本：10,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04月05日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垭口镇

经营范围：铁矿石开采、洗选、钒钛铁精矿、钛精矿、钛中矿及其他矿产品加工、销售、机电维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上述交易对方代表罗阳勇签订了《交易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初步协商，标的资产整体交易价格在45亿元-50亿元之间，最终定价结果需经聘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师完成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参考，以正式资产收购协议为准。

2、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8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

3、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2018-2020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初步确定合计为12.3亿元，具体以公司后期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为准。

4、盈利差异的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未能达成上述业绩承诺，则向龙蟒佰利进行补偿。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为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律师暂时未聘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事项稳步开展各项工作。

三、停牌期间安排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并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意向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2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完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完成。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富海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3月19日，东方富海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东方富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人民币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方富海	大宗交易	2018年1月24日	25.65	1,267,300	0.66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2月2日	22.58	7,700	0.00401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1,275,000	0.66406

东方富海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富海	合计持有股份	10,874,960	5.66404	9,599,960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74,960	5.66404	9,599,960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东方富海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东方富海本次减持情况与2018年1月1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东方富海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1,275,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余可减持股份数量645,000股。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东方富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100%。上述承诺目前正常履行中。

4、东方富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后，东方富海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截至本公告日，东方富海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东方富海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8-016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案件被告三，公司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为案件被告二

●涉案金额：人民币19,738,343.6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因仓储合同纠纷，作为原告将连云港中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公司）、东联港务分公司、公司分列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提起了民事诉讼。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

（一）原告民事起诉状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3年7月19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间，原告与被告一中色公司共签订四份《代理报关及仓储委托协议》。合同约定，原告委托被告一为港口货运代理，办理通关、检验检疫、入库、仓储、发运等事宜。

2013年8月2日，原告将涉案的货物交给被告二东联港务分公司仓储，被告二出具正式货物入库单。截止2017年3月31日，被告一和被告二定期向原告汇报货物库存数量，均显示库货物数量与入库数量一致，原告也不定期安排人员去仓库现场检查，货物也都保存在被告二的仓库内。

2017年10月25日，原告通知被告一、被告二，要求交付货物，但被告一、被告二拒不交付涉案货物。

（二）原告基于以上案件事实与理由提出的诉讼请求

原告开元公司的诉讼请求为：

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交付5,000湿吨南非铬矿粉矿和 4,906湿吨马达加斯加铬矿(块)；如被告不能交付上述货物，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 19,738,343.68元。

2、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根据《公司法》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因此被告三应与被告二共同承担交付货物或赔偿损失的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08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红”）函告，获悉杭州浩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冻结）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杭州浩红	否	3,100,000	2017/3/28	2020/3/2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

2017年3月28日，杭州浩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00,000股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质押期限自2017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017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70元，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上述质押给华西证券的3,100,000股转增为6,200,000股。

2018年3月15日，杭州浩红将上述质押给华西证券的6,200,000股解除质押3,100,000股，并在华西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浩红持有本公司股份68,479,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已累计质押股份27,700,001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45%，占公司总股本的5.37%。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17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26）自2018年3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发布公告，受近期股票市场下跌影响，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已触及质押约定的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大肉食，证券代码：002726）自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自然人陈福祥先生持有的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51%股权事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大肉食，证券代码：002726）自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平仓风险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011、2018-013、2018-0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1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公司董事长纪鹏斌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以下简称“中信莱阳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34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34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0,000元

6、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82%；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22%。

以上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7、收益起计日：2018年3月16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4月20日

9、期限：35天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收回理财本金和收益

11、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各类理财产品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其中：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因市场变动而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投资者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可能导致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理财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遇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联系标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理财年化收益率为3.82%。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龙旺庄分理处“汇利丰”2017年第42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7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19。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香江分理处“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7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22。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中信银行烟台莱阳支行“共赢保本天天快B”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7年8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75。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莱阳支行“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7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85。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凤凰’人民币机构理财第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7年12月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07。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凤凰’人民币机构理财2018年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8年1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06。该产品已到期。

六、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见2017年1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8-02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公司股东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建”）计划在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9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股东北京一建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京一建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北京一建持有公司股份37,867,2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